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會上將考慮包括上述建議之多項事宜。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一般授權	5
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以點票方式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 一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1至14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魯士奇先生

魯士偉先生

魯士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魏啟寬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與其他一般事項一併提呈之建議詳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授出一般授權；及
- (iii) 續聘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翁綺慧女士、魯士偉先生、魯士中先生及李企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魏啟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評估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書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所有董事。就重新委任翁綺慧女士、魯士偉先生、魯士中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始終妥善履行職責，並透過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相關事務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董事會對此亦有同感。

提名委員會已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李企偉先生符合獨立性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已於本公司服務逾九年。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確認書**」)。此外，彼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與任何董事有任何關係或可能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

根據李先生之背景及彼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獨立角色。本公司認為，李先生可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董事會高效運作及達致多元化，故繼續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性。再者，李先生充分明瞭，彼須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平衡各方意見以及貢獻其知識、經驗及專長，履行對本公司之職能及責任。基於李先生過往之會議出席記錄、資格及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繼續於本公司服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認為李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

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8,125,849股股份。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7,625,169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核費預期約為5,000,000港元至5,5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估計審核費屬公平合理的估計。該估計經計及本集團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性質及複雜性、預期審核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審核師投入的時間及資源等多項因素。

此外，估計審核費用假設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額外重大變動，及本公司將提供審核所需的及時協助及充足資料。估計審核費為基於目前已知的事實及情況而作的公平合理評估，倘於最終確定審核費前相關情況有任何重大變動，估計審核費可予以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建議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公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翁綺慧女士－執行董事

翁女士，六十一歲，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翁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亞太區累積逾30年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翁女士於AT&T易連通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彼持有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場推廣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翁女士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翁女士受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譴責，此乃由於彼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未能以他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之人士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且違反董事承諾，彼(i)未盡所能遵守上市規則；及(ii)未竭盡所能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翁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彼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一方須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之協議。此外，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翁女士享有每月酬金350,53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述者外，彼並無收取任何其他形式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女士於27,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本約0.01%。

(2) 魯士偉先生(「魯士偉先生」)－執行董事

魯士偉先生，三十二歲，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魯士偉先生是本集團之項目工程師。彼亦擁有物業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他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中先生之胞兄。魯士偉先生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魯士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月酬金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魯士偉先生並無收取其他形式之酬金。

(3) 魯士中先生(「魯士中先生」)－執行董事

魯士中先生，三十歲，持有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商業及管理學士(榮譽)學位。魯士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成為管理培訓生，其後晉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魯士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有超過五年的商業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之胞弟。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魯士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月酬金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魯士中先生並無收取其他形式之酬金。

(4) 李企偉先生(「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李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以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以及澳大利亞首都地區(澳大利亞)等各司法權區的合資格律師。李先生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英國皇家仲裁學會之會員。彼亦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每年有權收取酬金30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李先生並無收取其他形式之酬金。

(5) 魏啟寬先生(「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68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銀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包括於多間國際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曾擔任荷蘭合作銀行(香港)亞太區貿易與商品融資董事總經理。魏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零年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倫敦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魏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享有每年酬金3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魏先生並無收取其他形式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i)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購股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翁綺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魯士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魯士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企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魏啟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任何現有特定授權所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v)任何有關根據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將退任之董事為翁綺慧女士、魯士偉先生、魯士中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將就彼等之重選分別提呈決議案。
6. 本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將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延會之安排詳情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之情況下，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如對延會的安排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